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73 号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区间为800万元至1,100万元。2021年4月14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2020年预计净利润向上修正为4,375.05万元。2021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,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,375.05万元。你公司在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2020年度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,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3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24日